

目錄

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QA)

- 一、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2
- 二、承上題，本原則第3點第3款第1目所列2種專案農貸為何?..... 3
- 三、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 4
- 四、借款人如有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4
- 五、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4
- 六、貸款經辦機構受理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5
- 七、對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5

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QA)

一、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 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答：

(一) 對於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3 點第 1 款所定漁船經營者，其新貸及舊貸案件屬第 3 款第 1 目、第 2 目所列 2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與全國農業金庫農業紮根貸款（下稱紮根貸款），資金用途為營運所需週轉金者，提供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如下：

1. 利息補貼措施：

(1) 補貼之貸款額度：每艘漁船最高 5,000 萬元，超過額度上限部分不予補貼；貸款額度以漁船統一編號歸戶，計算方式為申請補貼之前揭 2 種專案農貸與紮根貸款新、舊貸案件，及符合本原則第 3 點第 3 款第 3 目之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合計數。

(2) 補貼之貸款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年利率 2% 為上限，超過利率上限部分不予補貼。

(3) 補貼期間：

① 新貸案件：農委會補貼自撥貸日起第 1 年之利息。

② 舊貸案件：112 年 7 月 12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農委會補貼自該日起 1 年內期間之利息。

2. 本金寬緩及展延措施：

(1) 新貸案件：借款人可依專案農貸各貸款規定申請本金寬緩，只繳利息，無須繳納本金；另紮根貸款依該貸款規定或徵、授信實務辦理。

(2) 舊貸案件：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下稱農貸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向貸

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本金寬緩、延長貸款期限或 2 者同時申請）；另紮根貸款依徵、授信實務辦理。

(二) 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與專案農貸之比較：

	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 營運資金貸款	專案農貸
對 象	本原則第 3 點第 1 款所定漁船經營者申貸本原則第 3 點第 3 款第 1 目、第 2 目所列 2 種專案農貸與紮根貸款，且符合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貸 款 用 途	營運所需週轉金。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 款 條 件	2 種專案農貸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紮根貸款依該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貸 款 總 額 度	2 種專案農貸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紮根貸款依該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週 轉 金 最 高 貸 款 額 度	2 種專案農貸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紮根貸款依該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利 息 補 貼 措 施	符合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及利率部分： 1. 新貸案件：補貼自撥貸日起第 1 年之利息。 2. 舊貸案件：112 年 7 月 12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補貼自該日起 1 年內期間之利息。	無
貸 款 利 息 差 額 補 貼	2 種專案農貸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紮根貸款無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申 請 期 限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或年度專案補貼經費用罄止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無

二、承上題，本原則第 3 點第 3 款第 1 目所列 2 種專案農貸為何？

答：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

款。

三、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

答：新貸案件係指 112 年 7 月 12 日以後貸放之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但不包含 112 年 7 月 12 日當日貸放案件（因 112 年 7 月 12 日尚有餘額案件屬舊貸案件）。爰 112 年 7 月 12 日前核准，但於該日（不含當日）以後撥貸之案件，屬新貸案件。

四、借款人如有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答：

- (一) 舊貸案件之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流程圖如附件 1）：
 1. 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
 2. 有效期限內之 112 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
 3. 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
- (二) 新貸案件之借款人應依所申貸貸款，檢具前述(一)1 至 2 所列文件及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書、申貸資格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1）。

五、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 (一) 申請期間：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或年度專案補貼經費用罄止。
- (二) 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借款人，其符合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及利率部分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舊貸案件借款人如已繳納 112 年 7 月 12 日以後之利息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予借款人

存款帳戶。

六、貸款經辦機構受理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

答：

-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案件後，應填具「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並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流程圖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 貸款經辦機構可依下列方式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
 1. 農委會漁業署已提供補貼名冊，並建置於農漁會交流網，貸款經辦機構應上網查詢確認借款人是否列於名冊，並檢核借款人所附文件是否符合本原則第 3 點規定；上開查詢結果應列印並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2. 未列入補貼名冊者，採個案認定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函轉農委會漁業署核定，確認適用利息補貼措施後，始得補貼。
- (三) 審查期限：
 1. 新貸案件：應於經認定利息補貼對象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
 2. 舊貸案件：應於經認定利息補貼對象後 7 日內完成審查。
 3. 另貸款經辦機構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審查。
- (四) 前述利息補貼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貼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 1 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七、對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 (一) 利息補貼措施內容諮詢窗口（對象認定及應檢具文件等）

聯絡窗口	電話	傳真電話
漁業署	(02)2383-5911	(02)2332-7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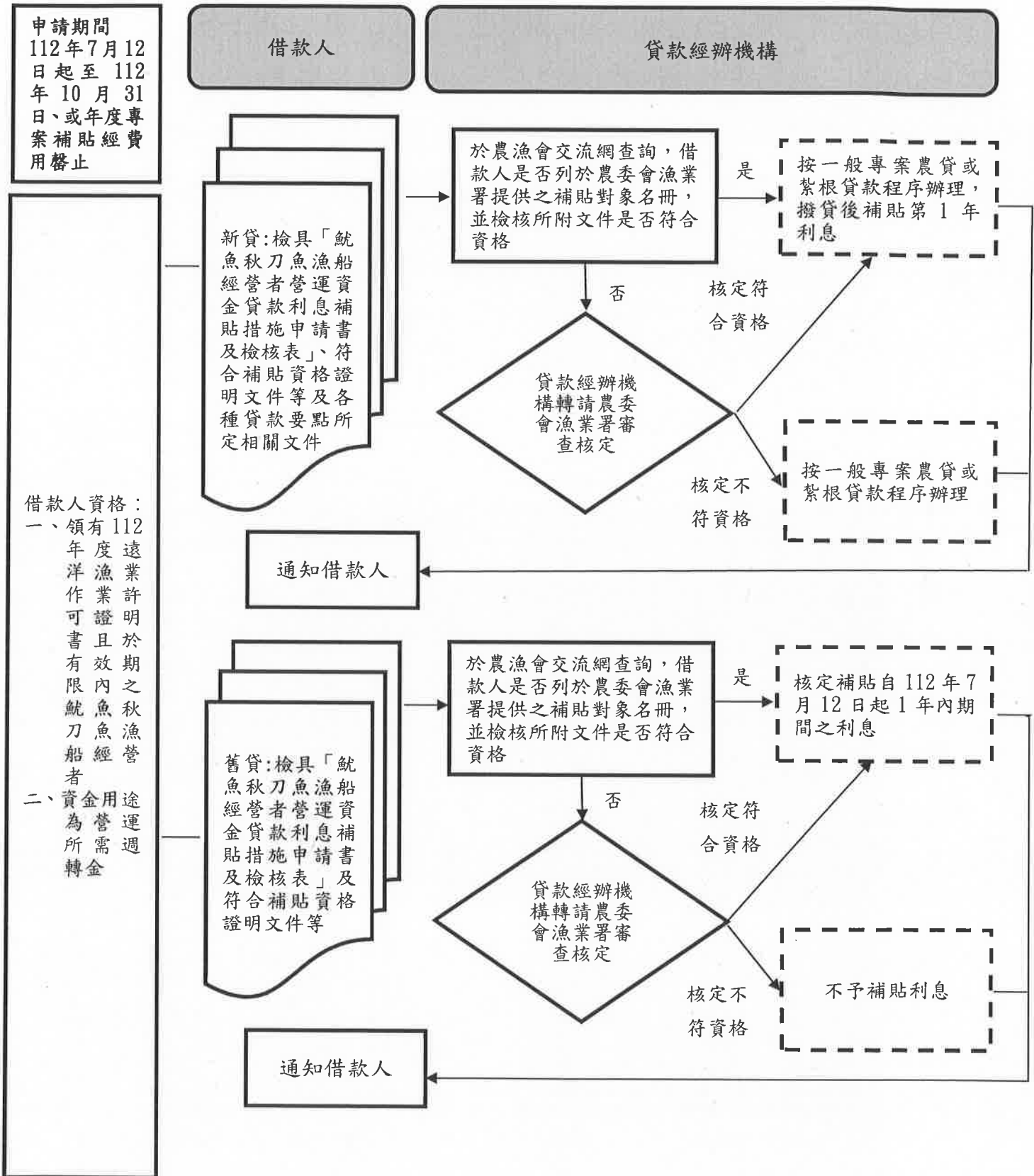
(二) 貸款經辦機構及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 0933-239983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3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三) 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